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详情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4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97亿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金雪球”2017年第11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B款，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2017年第11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B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风险类型：基本无风险；

5、投资起始日：2017年4月12日；

- 6、投资到期日：2017年5月15日；
- 7、赎回时间：投资周期终止日自动赎回；
- 8、预期年化收益率：4.1%；
-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397亿元；
-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兴业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于兴业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